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2003年第三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4,680</b>	11,915	<b>50,187</b>	30,745
其他收益	2	<b>230</b>	477	<b>699</b>	2,311
總收益		<b>34,910</b>	12,392	<b>50,886</b>	33,056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	(798)	<b>(1,509)</b>	(1,548)
		<b>34,910</b>	11,594	<b>49,377</b>	31,508
銷售成本		<b>(21,464)</b>	(10,652)	<b>(34,848)</b>	(26,3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93)</b>	—	<b>(4,414)</b>	(15,083)
其他營運開支		<b>(9,419)</b>	(17,739)	<b>(15,213)</b>	(44,718)
攤銷及折舊		<b>(1,444)</b>	(1,901)	<b>(8,456)</b>	(5,603)
除稅前虧損		<b>(1,810)</b>	(18,698)	<b>(13,554)</b>	(60,230)
稅項	3	<b>(212)</b>	—	<b>(212)</b>	—
除稅後虧損		<b>(2,022)</b>	(18,698)	<b>(13,766)</b>	(60,230)
少數股東權益		<b>(1,451)</b>	2	<b>(1,451)</b>	3
股東應佔虧損		<b>(3,473)</b>	(18,696)	<b>(15,217)</b>	(60,227)
每股基本虧損	4	<b>(0.2仙)</b>	(1.7仙)	<b>(1.2仙)</b>	(5.5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1,266	4,702	8,217	10,670
— 版稅收入	1,771	3,683	8,672	6,524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32	101	115	121
唱片分銷收入	27,032	2,249	27,163	3,925
娛樂宮收入	4,302	—	4,302	—
藝人經理費	38	—	54	898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2	390	26	4,063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	499	845	1,410
商品銷售	9	61	110	2,249
橫額廣告收入	228	230	683	885
	<b>34,680</b>	11,915	<b>50,187</b>	30,74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0	477	639	2,31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 之利息收入	—	—	60	—
總收益	<b>34,910</b>	12,392	<b>50,886</b>	33,056

##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款額指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盈利之稅項，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及日本經營的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3,473,000港元及15,2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8,696,000港元及60,22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1,510,662,664股及1,240,502,585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04,684,403股及1,089,411,676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發行股份溢價	63,000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950)	—	—	(17,9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60,227)	(60,2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之匯兌調整	—	542	—	542
	<u>148,329</u>	<u>(2,576)</u>	<u>(53,069)</u>	<u>92,68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29	(2,576)	(53,069)	92,68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發行股份溢價	22,500	—	—	22,500
股份發行開支	(5,176)	—	—	(5,17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15,217)	(15,2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之匯兌調整	—	48	—	48
	<u>148,329</u>	<u>(4,876)</u>	<u>(90,988)</u>	<u>69,78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653</b>	<b>(4,876)</b>	<b>(90,988)</b>	<b>69,789</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30,700,000港元增加約63%。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60,200,000港元減少約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譽攤銷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商譽攤銷後虧損約4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分別約16,800,000港元及54,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已大有改善。

計入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十月收購的兩家新附屬公司羅杰娛樂宮及R&C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營業額大幅增加。娛樂宮業務則於本季錄得營業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唱片分銷部門錄得營業額約27,2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一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差不多7倍。

其他營運開支於本年度繼續減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營運開支約1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44,700,000港元減少約66%，主要歸因於嚴謹的成本削減措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0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90,300,000港元增加16%。由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可產生現金之業務，故過去三個季度每季的現金結餘均有增加。

## 業務回顧

### 唱片分銷

於本季度，本集團成功收購R&C及日本居領導地位之娛樂公司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成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本集團拓展唱片分銷業務之餘，並已加強音樂製作業務。

本季內，本集團與吉本合作進行多個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R&C為由吉本擔任經理人之二人喜劇組合Kuzu推出一首單曲，該首歌曲為富士電視台所播放電視節目之片尾曲。截至本季結束為止，該首單曲之銷量超過130,000張，曾高踞Original Confidence雜誌流行榜「ORICON」第七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R&C共發行2張大碟、1張細碟、5首單曲及5張DVD。R&C已建立全國分銷渠道，故其產品可迅速打入盈利豐厚的市場。由TM Network主唱的「CASTLE IN THE CLOUDS」為其中一張廣受歡迎的專輯，該首歌曲為慶祝Nihon TV 50週年紀念及吉本90週年紀念的「Laugh & Peace」活動的大會主題曲。截至本季度結束為止，該首單曲已售出超過50,000張，曾高踞「ORICON」第九位。

### 音樂製作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完成之新專輯包括為Avex Inc.製作之2張大碟、1首單曲及1張DVD，以及為本集團製作的1張大碟、1張細碟及1首單曲。該等備受愛戴的新專輯包括「8 YEARS Many Classic Moments」及「seize the light」，於日本大受好評，曾高踞「ORICON」十大。

### 羅杰娛樂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羅杰娛樂宮吸引多間電視台、廣告製作公司及國際藝人於娛樂宮內舉辦各式各樣特別活動或進行宣傳計劃，並邀請

當地及世界DJ於現場助慶，為羅杰娛樂宮帶來最新音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舉行之羅杰娛樂宮4週年慶祝派對及新年嘉年華會為本季度極受歡迎的活動，每日入場人數約達1,500名。

為加強羅杰娛樂宮之表現，正積極進行多個革新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邀請一隊日本監製，為員工進行內部培訓，改善服務水準及提升彼等之行業知識。

## 展望

本集團正與若干業務夥伴磋商，開展合作機會，當中包括日本一家主要綜合企業及多家唱片分銷商。憑藉本集團於唱片分銷界舉足輕重的地位，本集團已訂下更多製作計劃，並快將陸續推出。

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可能建設之大型主題公園均為中國經濟產生強大動力。娛樂事業預期將會從中獲益。本集團將擴展盈利豐厚的業務，為面前的挑戰與機遇作好準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按部就班的擴充，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日後為股東締造額外增長及價值。

## 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於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	472,830,667	2,200,000	475,030,667	30.55%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	8,913,600	0.57%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室哲哉先生個人及其配偶Keiko Yamada女士分別持有472,830,667股及2,200,000股，因此小室哲哉先生被視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475,030,667股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41,387,376股股份，此乃作為本公司聘

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之代價。有關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連同行使期間之詳情概述於「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建議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股股份。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連同行使期間之詳情概述於「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小室哲哉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	450,000,000		28.94%

附註：Yoshimoto America, Inc.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本興業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450,000,000股中擁有權益。



## 未行使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列承授人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	-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	-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	-	5,173,422
總計			<u>51,734,220</u>	<u>-</u>	<u>-</u>	<u>51,734,220</u>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建議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最多52,240,000股股份。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一名前董事及若干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1,740,000股股份）於彼等終止受聘後失效，惟尚未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上文所披露向山田有人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30,500,000

購股權計劃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

##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 M-Tres Ltd.（「M-Tres」）約 24% 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訂立一項獨家灌錄藝人協議。M-Tres 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之權益有任何其他衝突。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之聯營公司（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Core Pacific - Yamaichi Securities, Tokyo 持有本公司 1,026,000 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期內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及 5.24 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